

高雄市路竹區公所哺集乳室使用管理須知

102年9月4日高市路區秘字第10231292300號

- 一、為便利本所員工及洽公民眾產後持續餵哺母乳，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哺乳政策及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精神，於本所設置哺集乳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，為有效管理維護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8:00 至下午 17:30，假日不開放。
- 三、服務對象：哺餵母乳之本所員工及洽公民眾，非哺乳人員及男性不得任意進入本室。
- 四、需使用者，請於開放時間內逕洽本所一樓服務臺登錄「哺集乳室使用者登記簿」借用，使用者進入後可上鎖並於門把掛上「使用中」，離開時應將個人物品攜離、維護環境清潔及關閉電燈、冷氣，並至本所一樓服務臺登錄「哺集乳室使用者登記簿」借用完畢時間。
- 五、本室內所有物品均為公物，敬請愛惜使用，不得攜出及擅自移動，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。其他裝備如吸奶器、嬰兒用品等，由使用者自備。
- 六、使用本室時應保持室內清潔，以利他人繼續使用。母乳可於本室內擠出收集，存放在冰箱中，離開本所時攜回，請勿隔夜存放。本室冰箱只限存放母乳及相關物品，不得放置其他物品。若經發現有非母乳及相關物品，管理單位有權逕行處理，置放人不得異議。
- 七、本室僅作為哺（集）乳之用，不得移做其他用途（如飲食、休息或私人討論等）。
- 八、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，請洽詢管理單位秘書室（07-6979200 分機 212）。
- 九、使用者若違反本須知之規定，管理單位有權取消其使用權。
- 十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